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6205號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9樓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住同上

代 理 人 張修齊 住○○市○○區○○路000號2樓

送達代收人 張修齊

住○○市○○區○○路000號2樓

債 務 人 方文君 住○○市○○區○○街0巷0號

梁晚亨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對相對人方文君等聲請強制執行，並未陳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而係請求本院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勞工保險局函查相對人之保險、投保、勞保等資料，應屬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又相對人之住所地均在桃園地區，此有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屬不合，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1 官提出異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